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荣县狮子湾高岭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自贡市 330 度方向荣县旭阳镇欧家村 6 组管辖区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总
项目名称	荣县狮子湾高岭土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本高岭土矿现布置 1 个采矿工作面：下山五水平东翼 3303 采矿工作面；布置 1 个掘进工作面：下山五水平 3308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工作面矿石经过矿车外运，平巷通过防爆柴油机车运输、斜巷通过提升绞车运输；地面设倒车、翻车平台及储矿（矸）仓。检测期间，采掘工作面作业正常进行，但由于柴油机车故障，工作面近平巷以人工推车代替柴油机车运输，该矿为工人进了职业健康体检，工作面设置爆破后的洒水降尘喷雾，打眼时采用湿式打眼。该矿成立职业卫生领导小组，配备 1 名职业卫生兼职管理人员；建立职业卫生各项制度，对新入职职工进行了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告知个人，为作业人员配发了个体防护用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等进行了维护保养，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8 月 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王涛、李鹏、李冬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8 月 20 日-22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总粉尘、呼吸性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井下采掘工作面的打眼工、装车工在打眼、装车运输作业时产生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p> <p>井下采掘工作面打眼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非金属矿采选业-土砂石开采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p>		

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不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建议：

1. 建议合理增加井下采掘工作面湿式打眼供水量或供水压力，充分对打眼产生的粉尘进行湿润降尘；
2. 建议对采掘工作面爆破后的矿矸充分进行洒水，适当延长工作面洒水降尘喷雾工作时间，保证爆破后的矿矸充分湿润；
3. 对降尘供水管路及洒水喷头等定期进行巡检维护，确保其投入使用时能够正常运行且有效降尘。
4. 建议用人单位进一步加强管理措施，合理控制打眼工的作业时间及强度，减少井下采掘打眼工接触噪声强度。

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矿、掘进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防尘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各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特别是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维护和检修，保证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有效起到防护作用。

6. 根据现场调查资料发现该救护协议有效期一年，建设单位签订该次救护协议已过期，建议及时补签。建议建设单位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删除粉尘等不会造成急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内容，并完善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硫化氢等专项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预案内容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药箱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

7. 该矿在井下及地面工作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挂有部分警示标示，应进行完善。

	<p>8.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为地面翻车工配发适合降噪耳塞，作业人员按照需求佩戴。</p> <p>9. 矿方应严格按照《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应对维修工、木工等接触粉尘作业人员按照配发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及滤棉，滤棉及时更换；应对井下打眼工配发防振动手套，减少振动接触及其危害。</p> <p>10. 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坚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11. 建设单位17年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中职业健康检查及近几年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不一致，建议该矿根据劳动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核定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及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人数，确保职业健康监护体检率100%；并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p> <p>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